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  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羅彗勻  
電話：3322101#7452  
電子郵件：100418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0991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\_1140099173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40099173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宜蘭縣政府檢送公告「本縣安農溪泛舟等水域遊憩活動限制及活動注意事項」、廢止「本縣轄內水域從事泛舟活動應注意事項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惠予張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14年10月3日府觀秘字第11402871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及附件各一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 2025/10/09 09:38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